

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 的通知

沙金发〔2018〕27号

区打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已经区政府 18 届 5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各成员单位，请按照本通知规定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

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6 日



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，依法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9号）和《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打非金发〔2018〕1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举报沙坪坝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法集资案件有关奖励适用本细则。区金融办负责受理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并发放奖励。

受理单位：区金融办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15号

邮政编码：400038

电 话：023-65368809

传 真：023-65368805



电子邮箱：spbjrb@163.com

第三条 本文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法人、个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向社会公众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筹集资金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奖励条件

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举报者提供详细的书面举报材料，举报内容明确的举报对象，能准确提供举报对象的名称和地址；有具体的违法行为描述或证据（包括广告、合同、收据、现场照片、网络地址等）；举报材料需经本人签名盖指印确认。

（二）举报者提供自身真实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。

（三）举报内容未经行政处置或刑事立案，或已受行政处置和刑事立案的主体新发生的其他非法集资行为。

（四）举报内容客观真实，经有关部门核实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。

第五条 奖励对象原则上不受户籍、职业、身份、是否与集资行为关联等限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。

（二）举报内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的。



(三) 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。

(四) 其他经有关部门认定不予奖励的情形。

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，可酌情给予奖励。

(二)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，按一件举报线索受理，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奖励，自行分配。

(三) 同一举报人在向我区举报，同时又向其他区县金融办举报同一案件的，由办理该案件的金融办奖励，不给予重复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

第七条 区金融办接到举报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协调公安、工商等部门核查。相关部门接到核查事项后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向区金融办书面反馈核查结果。情况复杂的，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区金融办每月采取会议、文电等形式组织工商、公安等部门联合认定举报线索奖励情况并实施奖励。

区金融办积极用好信息技术手段，提升举报受理、核查和反馈效率，加大非法集资在线举报平台的推广使用。

跨省市、区县的案件，由市金融办确定主办地后办理。



第八条 经核查属实的，区金融办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，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。奖励额度根据举报线索作用价值分层次实施：

（一）被举报的主体仅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，给予举报人 200 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情节较轻、不构成犯罪的，给予举报人 1000 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被举报的集资行为构成非法集资犯罪、涉案金额在 1 亿以下（不含）的，给予举报人 5000 元的奖励。

（四）被举报的集资行为构成非法集资犯罪、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举报人 6000 元的奖励。

第九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。

第四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

第十条 区金融办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。包括举报记录、核查处理情况、奖励领取记录、发放凭证等。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、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，并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区金融办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。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严禁

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。

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，以及伪造材料骗取冒领奖励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金在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